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記載：「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被告採集尿液，經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於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1179號）乙份（見偵卷第8頁）在卷可參，被告矢口否認犯行，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1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猶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2 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  
03 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  
04 不足取，兼衡其智識程度自陳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  
05 小康，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陳伯厚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蕭琮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4739號

24 被 告 洪偉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偉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6、257、2  
02 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  
03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04 13年7月19日1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  
05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113年7月18日，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  
07 索票，至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住處執  
08 行搜索而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09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詢據被告洪偉傑矢口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  
13 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4 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5 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3日出具  
16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79號)各1  
17 份附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陳詩詩